

國科會修正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之部分條文，請注意：

1. 「業務費」、「研究設備費」與「國外差旅費」三個項目間流用之比例限制，由現行流入20%、流出30%放寬至流入流出皆50%。

2. 支領研究主持費者，於研究計畫執

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離職轉任等因素，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時，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研究主持費，並將該款項繳回本會。



請詳公告：

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一、旨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訂第六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第二十四點至第二十七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現行規定共三點，修訂為十一點(檢附各該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全文各1份)，修訂重點如下：

(一)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項目分為「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四大項。

(二)「業務費」、「研究設備費」與「國外差旅費」三個項目間流用之比例限制，由現行流入20%、流出30%放寬至流入流出皆50%，超過此比例才須事先報本會核准。

(三)除前述補助項目的新增與補助項目間經費流用超過50%者須事先報本會核准外，各項目內支出細目是否與研究相關，及如因研究需要而有細項變更與經費調整必要者，授權由執行機構認定並逕依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刪除原規定中研究設備與耗材等經費用途之例示項目，俾免誤導。

(四)增訂經費浮報處置之處置，明定追回管理費額度為浮報總額之一定倍數(一至三倍)及增列「書面告誡」處分。

二、本會補助機構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係依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雙方合約進行監督管理，貴機構除依中央法規及機構內部審核程序落實計畫管理外，亦請建立內部分層負責機制及簡便合理之作業程序，若有補助經費核銷疑問，請依下列處理流程辦理：

(一)若執行機構會計單位表示該經費「不能核銷」者，請執行機構會計單位提出書面法令依據。若確與法令不符者，當然不能核銷。

(二)若法令有解釋之模糊空間，請執行機構首長依權責解釋。

(三)若執行機構首長無法解釋，執行機構可來函本會處理。

三、詳請參閱本會101年7月30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50820號函。

四、本案聯絡人：

(一)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會綜合處：電話：02-2737-7435、7440、7567、7568、7980、8010

(二)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小組：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發佈日期：2012/07/30

聯絡人：許嘉文

聯絡電話：(02)27377980

附件列表

1.101

年

7

月

30

日壹會綜二字第

1010050820

號函

.RTF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
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DOC

4.

行政院國
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經費處理原則

.doc

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
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doc

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
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修正對照
表

.doc

● 參考連結：<http://web1.nsc.gov.tw/newwp.aspx?act=Detail&id=402881d038d6128c0138d7192a9c0013&ctunit=31&CtNode=42&mp=1>

● 最後修改時間：2012-08-03 AM 11:15